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债权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执行期和解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被告方
- 对公司的影响：如按照和解协议正常执行，预计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 699.33 万元（不含案件的执行费用）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3.1% 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或“会展中心”）与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或“联富达”）现有（2016）鄂 01 执 1185 号和（2017）鄂 01 执 250 号民事案件（以下合并简称“民事案件”）正处于执行阶段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讼债务的情况说明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32）及 2017 年 1 月 4 日、2017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、2017-005）。2019 年 9 月 26 日，甲乙双方签署了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和解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同意将民事案件判决的全部债权金额减至人民币 1.55 亿元，并同意乙方分两阶段偿清。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如期、足额向甲方支付完毕人民币 1.55 亿元，即视为乙方已将民事案件的债务全部执行完毕，甲方不得再就利息、罚息、违约

金等任何事项向乙方追偿和申请执行。

2、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如期清偿债务金额的，本协议第一条商定的债权总金额无效；同时，甲方在民事案件中的债权总金额重新根据相应的生效判决书计算；乙方按本协议已偿还的执行款直接抵减相应的债务金额。

3、还款期限。第一阶段还款：乙方应于2019年9月29日前（含当日）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8000万元；第二阶段还款：乙方应于2019年11月15日前（含当日）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7500万元。

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1.55亿元付清后，乙方债务全部清偿完毕。

4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相关政府机构、部门办理案件执行过程中的各项手续，如甲方未能按约定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押、解封或相关终结执行的申请手续，则视为甲方违约。甲方违约应按日承担协商确认的债权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，乙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。

5、民事案件的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会展中心账面应付联富达本息合计为1.7256亿元。如按照和解协议正常执行，预计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699.33万元（不含案件的执行费用）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9月28日